

2018 年一次性经济补贴领款说明

_____同学，你好！

祝贺你通过不懈的努力，顺利进入高等学府学习深造。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继续对报考外省市普通高校的本市生源考生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18〕23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可享受一次性经济补贴。

请仔细阅读以下各项内容，并按要求办理相关申领手续：

一、请准备 A4 纸复印件一张，复印以下 2 项内容：

1. 本人在上海开户的借记卡（正面，有账号信息）
2. 身份证（个人信息面）

（说明：根据央行规定，我院自 2017 年起不再为考生代开借记卡，烦请各位考生自行准备本人借记卡。）

二、请你在报到时，在“领款证明”上填写有效的联系信息，领款用银行卡信息、学生本人签名并加盖录取高校学生管理部门（例如：学生处、教务处等）的印章。

三、将上述贰份材料，通过挂号信或快递的方式，寄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后勤保障中心财务部门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465 号 6 号楼 207 室，邮编：200433。请保留寄件编号，以便查询函件去向。**特别提醒：**函件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寄达我院，逾期寄达将视作自动放弃申请。请你在报到后抓紧时间办理。

四、我院收到你的申领材料后，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把补贴款存入你提供的本人借记卡中。补贴款发放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结束。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

2018 年 8 月

